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佳玲、邱懷玄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30日共同所發內載金額新台幣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11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依聲請人113年1月11日具狀陳稱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9

日以催告函送達相對人二人，且於112年12月5日以電聯方式告知相對人邱懷玄」等情，顯見聲請人並無向發票人即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難認已發生提示之效力，依上開說明，是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為付款提示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